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及根據有關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於行使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照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v) 由本公司股東所授出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在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

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下及根據有關法例或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
曹婉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於通告所載列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曹婉兒女士及王清娥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基準。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